



上海证券
SHANGHAI SECURITIES

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发布，A股 ESG 强制信披规则实施

——ESG 与可持续发展周报（20260810-0816）

日期：2026年08月17日

分析师： 畅会珏
Tel: 021-53686131
E-mail: changhuijue@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6010001
分析师： 周绪艳
Tel: 021-53686914
E-mail: zhouxuyan@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3060004
分析师： 陈彦利
Tel: 021-53686170
E-mail: chenyanli@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17070002
分析师： 张林晚
Tel: 021-53686155
E-mail: zhanglinwan@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3010001
分析师： 韦磊
Tel: 021 53686044
E-mail: weilei03665@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5030003

相关报告：

《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发布，扩容碳金融迎发展空间》

——2026年08月05日

《国家级零碳工厂标准发布，全球蓝色金融工具概念初具雏形》

——2026年07月31日

《循环经济“十五五”目标确立，蓝海市场前景广阔》

——2026年07月22日

■ 主要观点

➤ 政策解读

2026年7月31日，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从加强党的领导、改进股东治理、提升治理主体运行有效性、强化内部治理、加强和改进监管、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等方面，提出9部分22条措施。

《实施意见》明确，到2029年，基本形成权责边界清晰、激励约束相容、风险管理严格、运转规范高效的金融机构治理机制，金融体系内在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明显提升。

《实施意见》在第七部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中强调“推动可持续发展”。要求“发挥金融机构自身特色和优势，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指出“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践行环境、社会和治理理念，向公众披露相关报告”。

《实施意见》从公司治理层面，明确要推动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这规范了金融机构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践行环境、社会和治理理念及向公众披露相关报告的顶层设计，为金融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自身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到2027年企业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气候相关披露准则及应用指南相继出台，到2030年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基本建成。我们认为，从可持续信息披露角度，未来将出台更多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实现从自愿披露向强制披露的转变。金融机构应当尽早布局，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披露策略，优化信息系统和内部管理机制，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加强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 行业动态

(1) A股 ESG 强制信披规则实施，叠加海外市场对进口产品设置严苛绿色准入门槛，倒逼“新三样”企业深化 ESG 合规管理、提质升级，整体成效显著。截至8月2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业上市公司2025年度 ESG 报告披露率高于 A 股市场平均披露率，A 级及以上高评级企业占比大幅领先市场整体水平。龙头公司通过持续完善供应链管理、搭建碳足迹管理体系，以标准化 ESG 建设拓展海外市场，构建全球化绿色竞争新优势。

(2) 8月3日，上交所官网显示，财通-正泰安能新能源基础设施碳中和绿色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正式获受理。该项目原始权益人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项目拟发行规模为66.62亿元，创下新能源领域机构间 REITs 资产规模之最。

据上交所公开数据，截至目前，已有90单机构间 REITs 项目在该所申

报，总规模超过 1700 亿元。而户用光伏这类现金流稳定、存续周期长的新能源资产，与机构间 REITs 的产品属性高度匹配。据了解，正泰安能拟发行的 REITs 同时叠加碳中和与乡村振兴双重政策属性。一方面，该项目底层资产全部为已建成并稳定运营的户用光伏电站，属于清洁能源范畴，符合绿色金融项下的碳中和认定标准。另一方面，该项目相关资产广泛分布于全国县域乡村地区，兼具带动农户稳定增收、创造乡村就业岗位等社会效益，是绿色资产证券化下沉服务县域市场的代表性项目。

► 技术前沿

7 月 28 日，国家电投集团电投绿能 3750 吨“氢洲·绿氢”从连云港离岸起航发往韩国，此次出海创下全球最大单批次绿氢出口纪录，也是中国绿色燃料首次凭借全生命周期碳减排贡献，获得国际市场绿色价值认可。标志着中国风光氢氨全产业链正式完成了从“技术示范”到“规模化国际商业交付”的跨越式升级。本次出口的绿氢产品，全部产自国家电投集团“氢洲·大安绿氢”示范项目。该项目作为国家清洁低碳氢能示范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大工程”，2025 年 7 月建成投产，配套新能源装机 80 万千瓦，可年产绿氢 3.2 万吨、绿氨 18 万吨，一举斩获全球最大单体绿氢装置等五项“全球之最”，行业标杆优势显著。项目构建起从“核心装备”到“港口出海”的全链路协同体系，国家电投集团国氢科技、阳光电源、隆基绿能提供核心制氢装备，国家电投集团国核自仪负责智慧控制系统，盛虹集团承接港口储运保障，多主体、多技术路线联动协同，彻底打通了绿氢远洋外销的关键枢纽。全产业链无缝衔接，为新能源富集地区开辟了一条可储存、可运输、可增值、可溯源的清洁能源消纳新通道，形成了“绿电资源-绿氢载体-国际市场”的价值闭环。

本次绿氢规模化出口及国际绿色价值认可落地，是国家电投集团落实国家《“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的标志性举措，也是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输出绿色能源方案的重要成果。

► 研究探索

6 月 30 日，以“青春挺膺担当 金融强国有我——点绿成金 与时偕行”为主题的 2026 金融街青年派活动在北京金融科技中心成功举办。其中，第三场圆桌交流环节聚焦“全球绿色金融治理与开放合作新格局”主题，研讨了国际绿色金融政策新趋势、可持续披露标准落地背景下绿色金融治理实践、北交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实践、绿色债券市场双向开放赋能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等热点话题。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部/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陈亚芹指出，绿色金融经过十年发展已进入新阶段，当前需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同时应对 AI 时代新挑战。在全球绿色治理层面，各国发展阶段、产业结构、法律体系各异，绿色金融合作面临规则、市场、政策、目标节奏等多重差异，需在差异中求共识。

► 国际合作

8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联合公布一系列进一步深化两地市场务实合作、密切协同发展的新举措。本次公布的举措涵盖上市融资、指数合作、期货产品、交易所买卖基金（ETF）、金融机构国际化、绿色金融及专业资格便利化等多个范畴，体现两地监管机构已建立全面合作框架，共同推动两地市场高质量发展。这些举措不仅有助于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亦透过监管合作，推动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及投资机构，促进两地市场深入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和区域监管协作，进一步提升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影响力。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的发布意味着金融机构的监管将更加严格，并且可持续发展在意见中被明确提到，这将推动金融行业更快适应可持续发展要求，帮助推动金融市场可持续发展布局。

■ 风险提示

ESG 相关政策推行不及预期；市场情绪与偏好波动风险等。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买入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5-20%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	±5%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	同期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	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	同期基准指数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